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粤发改产业函〔2017〕3892号

关于请填报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情况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为做好2016-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请你们填报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的要求，组织符合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补助对象如实填报《××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附件1），并汇总填报《××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汇总表》（附件2）。此次填报情况将作为2016年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

建〔2016〕958号)等文件精神,经与省财政厅初步协商,我省地方财政(含省财政和地市财政)原则上将按照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额的50%(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对2017-2020年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支持(具体补助标准以正式出台的政策为准)。请你们结合当前省政府关于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的精神,填报《××市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预测表》(附件3)。

三、请于2017年7月28日前将以上情况正式行文报送至我委(产业发展处),同时一并发送电子版。

特此通知。

附件:1.××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明细表

2.××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汇总表

3.××市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预测表



(联系人及电话: 禰鹏翔, 83134147)

公开方式: 不公开

附件1

× × 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明细表

车辆运营 单位(或个人姓名)	汽车生 产企业	商标	车辆 种类	车辆 用途	车辆 型号	发票时间 (年/月/日)	发票号	行驶证时 间(年/月 /日)	电池组总 容量(千瓦 时)	单位载质 量能量消 耗量 (Ekg, Wh/km•kg)	纯电续驶 里程(公里)	车长 (米)	购买单价 (万元/辆)	国家购车 补助标准 (万元/辆)	购买数量 (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填写说明：
- 第（4）栏“车辆种类”包括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燃料电池客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燃料电池货车、纯电动专用车、纯电动货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等。
 - 第（5）栏“车辆用途”按以下分类填写，客车主要包括公共领域（含公交、公路客运、农村客运）、非公共领域；乘用车主要包括公务、出租、私人及其他领域；专用车主要包括邮政、物流、环卫、工程的车辆；货车；如有其它用途请注明。
 - 第（11）、（13）栏仅需客车填写；第（12）栏仅需乘用车、客车填写。
 - 第（14）栏“购买单价”是指买方支付价+国补+地方补贴。
 - 第（15）栏“国家购车补助标准”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规定填写。

× × 市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

车型	具体车型	车长	推广数量（辆）
新能源客车	纯电动客车	6米及以下	
		6米<车长≤8米	
		8米<车长≤10米	
		10米<车长≤12米	
		12米以上、双层客车	
		小计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含增程式）	6米及以下	
		6米<车长≤8米	
		8米<车长≤10米	
		10米<车长≤12米	
		12米以上、双层客车	
		小计	
新能源乘用车	纯电动乘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小计		
新能源专用车、货车	纯电动专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含增程式）		
	小计		
燃料电池汽车	燃料电池乘用车		
	燃料电池轻型客车		
	燃料电池货车		
	燃料电池大中型客车		
	燃料电池中重型货车		
	小计		
合计			

× × 市2017-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预测表

				预计推广数量(辆)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能源客车	燃料电池汽车	公共领域	轻型				
			大中型				
		非公共领域	轻型				
			大中型				
	纯电动客车	公共领域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纯电动客车	非公共领域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	燃料电池货车或专用车		轻型				
			中重型				
	纯电动汽车货车或专用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或专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燃料电池乘用车	公务车					
		出租车					
		其他					
	纯电动乘用车	公务车					
		出租车					
		其他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公务车					
		出租车					
		其他					

注：1. 2017度以后的的技术要求按财建〔2016〕958号文执行。

2. 公共领域是指公交、公路客运和农村客运；公务车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